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中簡字第3483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潘玟麗

上列上訴人即原告（下稱上訴人）與被上訴人即被告李卉欣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2月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20,48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8,59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準用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董惠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書記官 劉雅玲